

## 論漢字簡化的極限與局限

林萬菁

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

本文主要希望對漢字簡化的極限與局限問題，提出一些看法。至於整個漢字簡化的歷史<sup>1</sup>與個別問題，<sup>2</sup>不擬細論。

先說極限問題。

漢字簡化到了目前這個階段，是否已經達到了極限呢？如果已經達到了極限，當然無法再出現簡化的現象了。另一方面，漢字簡化有沒有可能繼續下去？這也就是說，漢字還要不要再加簡化？或者說，漢字簡化未達極限，仍可再加簡化。

事實上，儘管新的簡化字表不再公佈，卻並不表示漢字簡化已達極限，也不表示漢字不可能再加以簡化。雖然中國爲了避免用字的混亂，在1986年6月24日宣佈廢止《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(草案)》(1977年12月訂)，而只繼續使用1956年公佈的第一批簡體字，計兩千多個。可是，這並不能完全說明漢字簡化的極限已經出現。所謂廢止，只是停止使用。究竟漢字簡化的極限怎樣？到目前爲止，尚無定論。倘若還有簡化的可能，則極限未至。試舉一些筆劃繁多的字爲例，其中有的使用頻率並不低，但迄今未有合格的簡體出現：

餐、羸、賽、鼻、嚏、璨、藏、警、舞、爵、懿、暨、魏、瞭、囊、懶、褸、  
豁、藩、麟、隆、魔、簿、霸、罐、戴、繁、纂、履、瀚

1 漢字簡化並非始於二十世紀，漢字簡化實爲漢字演進過程中的一個現象。從周朝至明朝，歷代的古籍及碑帖，所出現的簡化字大約超過一千五百個。清代學者如黃宗義喜用俗字抄書，如將「議」作「议」、「當」作「当」，與今天的簡體相近。清代勞乃宣(1842-1921)曾訂定《簡字全譜》。1920年，錢玄同在《新青年》上發表《減省漢字筆劃的建議》。1922年，錢玄同與黎錦熙、楊樹達等擬訂《減省現行漢字筆劃案》。1935年，中國國民政府頒佈「第一批簡體字」(324字)。到了1955年，中國提出《漢字簡化方案(草案)》。第二年，正式公佈簡體字方案，計有515個簡體，54個簡化偏旁。1964年，公佈《簡體字總表》。直到1977年，中國才公佈《第二次漢字簡化方案(草案)》。這方案未曾使用，便於1986年6月廢止。

2 比如說，漢字簡化過程中的字形混亂問題，素多爭議。可參拙文《小論漢字簡化過程中的混亂現象》，《抖擻》第29期，1978年9月，頁64-66。又參謝世涯《新中日簡體字研究》，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1989年。

上舉不過是部分例證，其他筆劃多而難記難寫的字還有不少。這類未予簡化的漢字當中，有的一度有過減省的字形，但後來廢止了，如「賽」字，曾作「𣎵」；而「餐」字，曾見「夕」的字形；後來都不用，但至今仍有人偶而使用。又如「嘴」字，一度以「咀」為簡體，也是相類的情形。當然，「咀」仍為「嘴」的俗寫。

此外，有的字形，本可依簡化規則類推，但可能簡化之後不成字形，或有結構上的問題，於是不加簡化。如「麟」字，不作「齡」，雖然有「犴」邊的字如「鄰」、「憐」已簡作「邻」、「怜」。同樣的，「燐火」的「燐」也不簡作「焮」。又如「璀璨」的「璨」也不曾簡化為「玼」，但「燦爛」的「燦」則簡化成「灿」。

究竟所舉的各個筆劃多的漢字，有沒有可能簡化？如果不簡化，可能表示沒有簡化的必要，也可能表示無從簡化，因為相關的簡化已達極限，沒有更佳途徑可以簡化了。當然，認真研究，也許仍有法子予以簡化。但這一來，不免又出現若干新字形了。

再如「藏」字，並未簡化，但「心臟」的「臟」則作「脏」，以「庄」(莊)代「藏」。似此類推，「藏」似可作「庄」了，但如此則「藏」、「庄」二字又混為一字。這恐怕就是為甚麼「藏」字不能簡化之故。但「藏」字的筆劃繁多，如果考慮減省筆劃，則肯定必須另造一字；如此一來，「心脏」的「脏」字可能要受影響而再改字形。結果，混亂現象自然出現。由此可見，有些簡化方式，只能適可而止，不宜一味類推，也不能貫徹始終。

就如上舉的「麟」字，居然無法依類推法簡化為「齡」。但為甚麼不能簡化下去？其間並沒有絕對的金科玉律。是因為「齡」與「齡」形近？抑或因為「齡」的字形有點不倫不類？事實上，另一些漢字的偏旁，一旦依類推法加以簡化，很可能變得與其他漢字雷同。如「攢」字，倘若依「鑽」字簡化為「钻」的方法，將「贊」簡化為「占」，則成為「拈」字，即「信手拈來」的「拈」，根本不是「攢」字了。在這個意義上，「攢」字就無法簡化了。那麼，「贊」是不是有簡化的極限呢？可見漢字簡化不能任意類推，也不能無節制地類推下去。

## 二

底下再進一步具體地討論漢字簡化的局限問題。

這可分為幾方面來看：(一)簡化後，自然出現了某字的另一寫法，無異於異體字，用者必須另記字形，無形中增加了負擔；(二)簡化後使得有些字失去「意」的聯繫，字形走樣，甚至與原字相去甚遠；(三)有些簡化偏旁簡直像萬應丹似的，用來取代原有的偏旁，以致破壞了漢字的六書結構；(四)有些漢字的簡化方式無法類推，用者只好強記。這對改善漢字難寫難記的局面似乎作用甚微。

關於第一個局限，除非用者只認識簡體，並且只使用簡化字而捨棄繁體字，否則，一定能了解問題的所在。當然，這在漢字演進過程中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現象。不

過，簡、繁二體相差太遠，也可能造成簡體字在推行上的困難。如果不識「汉」、「极」、「义」、「丛」、「从」、「弃」、「叶」即「漢」、「極」、「義」、「叢」、「從」、「棄」、「葉」，勢必以為那是另一些漢字。再如「護」，簡為「护」，另造一形聲字，必須重新辨認。一般來說，倘若習慣了簡體，再比照繁體，應該沒有大礙。然而，繁體字並未隨著簡體的出現而消失，不像篆書、隸書在文字演進過程中被淘汰而成為舊字形，是以目前繁體字依然普遍使用。在簡體字不能推行或不普及的地區，這個局限更為明顯。尤有甚者，人們只接受繁體，而排斥簡體，或反對簡體。只要漢字的繁、簡二體未能協調或難以取捨，則漢字簡化的這一局限可說暫時無法突破。

關於第二個局限，漢字簡化後使得有些字失去「意」的聯繫，字形走樣，甚至與原字相去頗遠。例如「麵」之作「面」，只剩音符，而與「臉」義的「面」完全相同，失去了「麥」的義符，也不存「麥」義，與「麵」的字義聯繫不起來。再如「餵」字，本從「食」，意義豁然，簡化後以「喂」字代替，則「餵」、「喂」合為一字，已失「食」義而成了擬聲詞或語助詞。倘不習慣簡體，大都會混淆語義。同樣的，「髮」與「發」共用「发」字代替，「餘」與「余」通用，而「薑」作「姜」、「乾」作「干」等，也可能使原來的字義受到影響。

關於第三個局限，倘從漢字的六書結構加以考察，當可發現一些簡化字，改變了原有的字形結構，以新偏旁取代舊偏旁，以致會意、形聲等組合出現變化。例如「又」這個偏旁，幾乎是多功能的，並不限於「手」的古義。以下各個簡體字都以「又」為偏旁：欢、权、劝、观(又=萑)；邓(又=登)；难、艰、汉、滩、摊(又=萇)；仅(又=董)；圣(又=和)；双(又=隻)；对(又=堇)；凤(又=鳶)；鸡(又=奚)；戏(又=廬)。若依有關的繁體字逐一分析，則原有的結構方式顯然失去，遑論意義。換句話說，一些漢字經過簡化之後，已經不可能保留其本來的造字意義。這的確是不得已的事。

關於第四個局限，也是漢字簡化在功能上無法克服的。有些漢字的簡化方式儘管可以類推，但可能類推的範圍有限，再推下去便出現混淆的情形或在形體上難以確立。這類例證前已述及。如「鑽」作「钻」，但「攢」卻不作「拮」，因「拮」另有其字。又如：「購」作「购」，「構」作「构」，但「講」則作「讲」，大約因為「講」不唸 gou；而「篝火」的「篝」雖唸 gou，卻未簡為「笱」，也許因為簡化後的字形比較怪異，也相當突兀。再如「遼」，簡作「辽」，而其他帶「寮」的字多不簡化，如「撩」、「瞭」、「療」、「療」、「寮」、「寮」等，大約依「了」代「寮」的原理加以類推，這些字將變成「打」、「盯」、「忤」、「烜」、「犴」、「纒」，在形體上與其他漢字相去較遠，恐怕不適合書寫。又如「嚇」作「吓」，「蝦」作「虾」，以「下」代替了兩種偏旁。就後者而言，既然「蝦」可作「虾」，則其他帶「段」之字似可類推。然而，「假」、「瑕」、「暇」、「霞」、「遐」，都不作「吓」、「吓」、「吓」、「吓」、「吓」。其中「吓」(假)的簡體一度流行，「霞」也有人作「吓」，但今天已經廢止了。

此外，以一個簡體字代替另外的一兩個字，表面上看是精簡了漢字字數，但事實上卻有其局限，即意義無法分析，只存籠統而含混的語義。如量詞「只」代「隻」，從此只有「只」而沒有「隻」，用者在概念上必須重新調整，否則不易接受。

### 三

綜上所論，至少可以發現：

一、目前漢字簡化其實並未完全達到極限，仍有可能再簡化。然而，簡化字運動似乎已告一段落，簡化方案也戛然而止，論者漸少。這似乎是非語文因素所致，並非語文本身的極限所致。

二、漢字演進至楷書階段即已定形，當時遠在魏晉時代，或更早可推至漢代。難道漢字發展在那時候已臻極限？從簡化的角度看，難道不可能再簡化下去？以漢字演進的歷史考察，簡化並非不可，只是楷書之後，偶有簡化，卻沒有地位可言，只屬於俗體。由是觀之，清末或民國以來的簡化運動，僅是人為的推動，使漢字形體作急劇的改變。經過近一個世紀的努力，繁、簡二體居然仍舊平分秋色，的確耐人尋味。

三、漢字簡化顯然有一定的局限，但是否因此而廢棄，在學理上有無討論的餘地，這是必須慎重考慮的。如果因為漢字簡化的局限而否定一切簡化的業績與存在意義，可能是因噎廢食。不過，任意簡化或為簡化而簡化，勢必造成混亂，牽一髮而動全身。

四、以目前的簡化字而言，數量已經相當可觀。如果無限度地簡化下去，肯定會大大破壞漢字的穩定性。倘若不顧漢字簡化的極限與局限，後果尤其可虞。如以「仃」代「停」、以「付」代「副」、以「袂」代「褲」、以「沆」代「酒」、以「九才」代「韭菜」等，都可能造成字義的混淆。當然，所謂簡化，也不可能只限於稍減筆劃，如「鑿」之作「鑿」、「尋」之作「寻」、「說」之作「说」、「經」之作「经」、「隨」之作「随」之類。既然對漢字作較大幅度之簡化，則不得不關注簡化的極限與局限問題，如此方有實效。

嚴格說來，許多簡化字都是有根據而造出的。除了新造字、減省筆劃、減省偏旁、以他字代此字、草書楷化外，有的簡體字源於俗體或異寫之舊形體，而後加以改造而定。如「杂」為「雜」的簡體，一度作「什」，今天民間仍有以「什」代「杂」的用法。「杂」字本身，並非新創。古時候已有「雜」這個形體（見於隋代徐之才墓誌銘）。<sup>3</sup>「雜」即「雜」，現在的「杂」大約取「雜」的一半，以求簡省。以此觀之，漢字簡化自有脈絡；倘非棄絕，理應繼續研究、繼續探索。

3 見秦公輯《碑別字新編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5年，頁421。